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RZJH24061203-16 (01)

项目名称：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

(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)

委托单位：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7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6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赵娜、杨皎、赵雨、李丹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1 月 09 日-13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1 月 17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废水	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	B01087S30101	液体、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	程树恒、李佳乐	2025.01.09
		B01087S30102	液体、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		
		B01087S30103	液体、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废水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/PX224ZH/HRZJ-YQ-F-011/检定 2025.03.04
2	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 /校准 2025.03.06
3	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 /校准 2025.03.06
4	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 (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)	0.01mg/L	分光光度计 (可见) /V-1200/HRZJ-YQ-F-006 /校准 2025.03.06
5	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 /OL580/HRZJ-YQ-F-049/ 校准 2025.03.06
6		苯	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 HJ 1067-2019	2×10^{-3} mg/L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/检定 2025.03.09
7		甲醛	《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601-2011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 /校准 2025.03.06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、样品编号、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			
	B01087S30101	B01087S30102	B01087S30103	
悬浮物 (mg/L)	4	2	3	/
总磷 (mg/L)	0.08	0.05	0.07	/
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1.0
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5
石油类 (mg/L)	0.40	0.39	0.41	20
苯 (mg/L)	2×10^{-3} L	2×10^{-3} L	2×10^{-3} L	0.1
甲醛 (mg/L)	0.05L	0.05L	0.05L	5.0
备注	1.甲醛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；其他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2.“L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，表示未检出			

—报告结束—